

关于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3 号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现金出售持有的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湖南科益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新”）和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制药”）三个标的公司全部股权。2022 年 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修订稿”）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回函显示，“根据测算，未来三年，打造‘全球甾体激素原料药核心企业’将投入资金 143,300 万元，发展‘生物酶制剂、动物营养与健康’将投入资金 103,300 万元，总计将投入 246,600 万元”，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拟使用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中“51,316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请补充说明未来三年打造“全球甾体激素原料药核心企业”以及发展“生物酶制剂、动物营养与健康”业务所需资金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与历史期投入情况对比说明测算的合理性，

并结合你公司资金及债务状况、还款期限等说明你公司用本次交易的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2.你公司业绩预告显示，2021 年你公司预计亏损 9,0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生物医药（甾体激素原料药）、生物农牧（生物酶制剂、动物营养与健康）板块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占比，结合问题 1 以及生物农牧板块业绩情况，充分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3.回函显示，你公司对新合新及其子公司、利华制药的担保余额合计 57,250 万元，由醇投实业、新合新、湖南醇健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刘喜荣、易琼向上市公司对尚未到期担保提供连带保证、股权质押、债权质押的反担保措施，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反担保措施中包括“新合新将其所持科益新的债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并于科益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请结合科益新资金状况、盈利能力说明科益新对该部分债务的偿还能力、偿还期限，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科益新不能按时偿还该部分债务，你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交易对手方是否对回函中所列示的股权质押和债权质押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差额部分，采取其他抵押或质押措施，若否，请说明回函中所列示的反担保措施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4. 2021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增资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德荣在刘喜荣控制的湖南醇健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请说明目前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是否仍有在刘喜荣或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任职的情形，并结合该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增资公告显示，根据湖南德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德源评字[2021]第6004号《评估报告》，科益新资产评估结果为6,738.98万元，请说明本次科益新评估结果明显低于前次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2018年8月22日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中对科益新“年产1200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项目”收入、成本、利润的预测说明你认为科益新本次评估“产品成本难以可靠预测”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显示科益新年产1200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项目在建工程截至2021年上半年末账面价值为28,165.79万元，但报告书显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科益新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9,791.6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科益新在建工程整体价值低于公司半年报列示的科益新年产1200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项目账面价值的原因。

7. 回函显示，截至评估日，新合新、利华制药静态市盈率分别为13.34、12.16。请详细说明新合新、利华制药本次评估静态市盈率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数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的原因，并与你公司并购新

合新、利华制药时该两家公司的市盈率对比，说明新合新、利华制药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8.请结合报告书修订稿中新合新估值情况，说明新合新预测期第三年及以后收入增长率明显低于以前期间的原因及预测依据，以及呼吸和免疫系统用药原料药预测期间单价低于历史期间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9.请用简明的语言明确列示新合新增资、债务清偿、股权转让，以及科益新债务清偿、股权转让等交易步骤的先后顺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10日